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內幕消息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及 13.46(2)(b)條

本公告乃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一波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於香港及中國爆發期間，本集團若干員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若干員工感染了 COVID-19 新冠病毒，再加上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若干財務人員辭職，導致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亦因此打亂了本集團最初的核數時間表及進度。此外，為抗擊中國最新一波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上旬期間，有關當局於中國部分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嚴格檢疫措施及實行地區封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停工及停業以及收緊旅遊政策（一般包括 14 日集中隔離加 7 日居家健康監測），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到達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工作場所，故仍無法於中國完成實地工作。在此期間，核數師只可以審查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的草稿及若干電子文件。隨著最近中國部分地區逐漸解除地區封鎖安排，預計核數師將可以到實地進行若干關鍵實質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親身檢查本集團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狀況、實地查閱賬簿及記錄、親身審查包括發票及協議原件在內的文件、親身訪問客戶及供應商、收取核數詢證函等。核數師將需要額外時間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財務資料完成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暫定時間表如下：

事件	預計日期
(A) 核數師親身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B) 完成天津實地工作。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C) 收取已更新的評估報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 (星期五)
(D) 收取銀行詢證函及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外界人士的核數詢證函。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E) 完成南京實地工作。 核數師完成實地工作。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完成審閱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G) 落實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H) 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一份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的印刷公司需要七天時間印刷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I) 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2021 周年股東大會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2021周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舉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13.46(2)(b)條（「豁免」），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及延遲舉行2021周年股東大會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批准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此豁免只適用於本次情況，如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倘於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時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